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独立董事： 林木西 钟田丽 李卓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